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合同包一）

本公司（扬州市金彤照明器材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扬州市金彤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参加（晋江市益众照明发展有限公司）的（晋江市东部快速通道一期路灯工程灯杆灯具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7.5米单挑），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恩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5692.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893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9米高低双挑），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恩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5692.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893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10米对称双挑），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恩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5692.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893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11米单挑），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恩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5692.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893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12米单挑），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恩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5692.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893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12米对称双挑），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恩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5692.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893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12米3火），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恩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5692.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893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12米4火),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江苏恩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5 人, 营业收入为 5692.4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8934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9. (15米3火),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江苏恩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5 人, 营业收入为 5692.4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8934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0. (15米6火),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江苏恩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5 人, 营业收入为 5692.4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8934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扬州市金彤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6月17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